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南京环北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环北”）的市场竞争力，在业务拓展、资源整合、财务融资等方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提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企业形象与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990万元对南京环北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环北的注册资本由5,010万元增至1亿元。本次增资前后，南京环北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委托表决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委托表决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议案》，因丽尚控股与声量咨询签订《委托表决权解除协议》，丽尚美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引入新股东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和提供担保的延续。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